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服务方在签订本合同期间，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工作现场。

2、服务方在医院设立工作场地。服务人员在作业场地上受服务方领导。在行政上受医院领导。在业务上受服务方和医院双重领导。

3、认真完成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医院、病人要求。

4、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上班期间，不穿高跟鞋、响底鞋、拖鞋，不戴耳环、戒指、手链，不留长指甲。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方不得在医院区域内擅自承揽业务。

5、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临时负责人应接受医院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医院的保洁工作标准开展工作。

6、服务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处理。主管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提交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

7、服务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服务方承担。服务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医院造成损失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8、服务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医院两次警告，仍未达到标准，医院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方,每发出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医院将扣除服务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1%。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的10%。

9、服务方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要爱护物业内建筑物及公共区域的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

10、服务方向医院派出的服务作业人员属合法聘用的员工，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服务方为医院提供合适的服务人员前须经考核,并向医院报请，经医院确认后才能上岗。

11、服务方所有员工入职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体检完成后由医院抽去部分岗位工作人员体检资料保存。

12、服务方无条件配合医院参加由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卫生清洁任务及活动。服务方不得向医院追加费用。

13、服务方对保洁的区域卫生要求需满足医院院感部门要求。

二、工作要求

1、清洁工做到日保洁、周打扫、月清理、做到随脏随洁。地面、梯过道要求干净、无灰尘、污痕。卫生间要做到”四无”(无污垢、无臭味、无尘埃、无蛛网)、“五洁”(洗手池、洗刷池、尿池、厕池等冲洗清洁)，平时注意随时保洁。电梯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电梯厢壁无污渍手印。

2、墙面:踢脚线、各种标牌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水迹等。

3、墙身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无划痕。楼道灯开关(外部)、无灰尘、外表清洁干净。楼内各种设施的外表(如宣传栏、消防设施等)外表清洁干净，无灰尘、无污痕。

4、负责搬运各科室药品、办公、生活家居等。

5、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转运。在运输过程中严禁出现散落及损坏的情况，紧急情况下应按照医院发布应急预案进行后续操作。

6、按时并正确完成临床科室标本送检工作，

7、负责医院各种被服、巾、单的洗涤、消毒、制作、修补、干燥、烫平等工作、保证医疗、护理工作的需要。

8、收回的污染被服，要及时分类、消毒、洗涤、干燥、烫平折叠分类放置，做好供应工作。做到发放的被服无破损、不潮湿和不洁。

9、坚持下收下送制度。收发被服当面点清，随时办理收发单据，防止差错，被服要充足，对科室不开欠条。

10、严格操作规程和分类洗涤制度，防止交叉感染，各类被服按医院要求进行分开洗涤。

11、洗衣房清洁用具、洗涤用品均由服务方负责。大型洗涤设备若因服务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由服务方承担维修费用。